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8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 45,441 股，约占公司截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总股本的 0.0353%。涉及激励对象 24 人；回购价格为 26.78 元/股，回购金额为 1,216,909.98 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 45,441 股。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近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5 年 4 月 18 日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对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名单内人员的异议。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日，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6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等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具体原因如下：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公司辞退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需以 26.78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590 股。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对应解除限售期的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C”及以上，才能全部或部分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22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度个人层面考核等级为 C，本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60%；1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度个人层面考核等级为 D，本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0%。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需以 26.78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43,851 股。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45,441 股。

（二）回购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以 26.78 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上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款项 1,216,909.98 元。

三、本次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518Z0128号），截至2026年8月14日止，公司已支付相关激励对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款合计人民币1,216,909.98元，同时分别减少股本人民币45,441.00元，资本公积1,171,468.98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8,743,244.0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上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四、本次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8,788,685股变更为128,743,244股。

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股）
限售条件流通股	55,869,842	-45,441	55,824,40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918,843	0	72,918,843
总股本	128,788,685	-45,441	128,743,244

注：1. 本次变动前的股本结构为截至2026年8月11日的股本结构；2. 以上股本变动以当前公司股本情况为基础进行测算，变动结果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变动情况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规定执行。

五、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